

# 正安县教育局文件

正教通〔2020〕62号

---

## 正安县教育局 关于推荐2020年教育系统优秀个人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职校，幼儿园：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今年教师节拟召开大会，对我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特岗教师”、“优秀支教教师”、“优秀督学”进行表扬，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表彰类别及名额（199名）

我县2020年教师节表彰正安县优秀教师95名、正安县优秀班主任69名、优秀教育工作者20名、优秀特岗教师5名、优秀支教

教师 5 名、优秀督学 5 名(表彰名额的分配见附表二)。

## 二、评选范围

全县教育系统在职、在岗教师(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限全县法人单位的校长、各乡镇村小校长、中小学副校长(含岗位锻炼)、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县直学校中层干部。

## 三、评选条件

### (一)“优秀教师”评选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师德高尚，关心关爱学生，关注学生的全面成长与个性发展，因材施教，为人师表。具有《教师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坚持教育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中能对年轻教师起到“传帮带”作用，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效显著。

3.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和社会效益，在全市具有很强的推广价值。

4.省市级名师、骨干教师、遵义市 15851 第三层次以上人才优先考虑评选优秀教师。

5.北师大领军人才、西南大学创新实验区等项目优秀学员优先推荐。

6.积极参与支教的教师优先考虑。

7.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满 3 年以上教龄的教师。

### (二)“优秀班主任”评选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师德高尚，模范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从事班主任工作累计 3 年及以上。热爱班级管理工

作，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班主任工作事迹感人，育人效果显著，深受学生爱戴，得到家长、群众和社会公认。

2.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平对待每一名学生，公正处理班级事务；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师生关系平等和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和良好的品行。组织管理能力强，班级管理有特色，在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责任意识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效显著。

3.业务水平高，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注重研究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在培养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上有思路、有创新、有突出成绩。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质量高，在学校开展的教学和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

4.作风正派，廉洁从教。依法从教，依规执教，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在从教过程中清正廉洁，尊重学生家长，自觉抵制且不参与有偿家教，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5.北师大领军人才、西南大学创新实验区项目优秀学员优先推荐。

###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于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5. 在学校管理、学校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教育和学校管理有鲜明特色，其经验与做法在教育系统得到认可。

6. 推荐对象为校（园）长的，所在学校无教育教学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四）“优秀特岗教师”评选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参评对象为全县已接转和未结转的特岗教师。

1. 遵纪守法。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

2.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不畏艰苦，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

3. 关爱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为人师表，师德师风表现优秀。

4. 为人师表。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服务期间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深受学生和同事的喜爱和赞许。

#### **（五）“优秀支教教师”评选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积极要求从事支教工作，服从组织分配；不畏艰苦、乐于奉献、勇挑重担、一心支教。成绩突出，出色完成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受援学校，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同志，在受援学校和支教教师中有较高的

威信，深受受援学校师生的欢迎，在支教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

3.充分发挥支教教师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主动帮助受援学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 **（六）“优秀督学”评选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践行“四有”、“三者”好老师标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严谨笃学、精通业务，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坚持教育改革与创新，在教育督导工作中能起到“督”和“导”作用。

3.切实履行督学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督导工作任务，且每月工作考核在本责任区处于优秀等次。

### **四、评选办法**

县教育局成立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人事教育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次评选工作；各校也要相应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宣传发动、评选、推荐上报等具体工作。

（一）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校在评选工作中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民主推荐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评审、认真把关。有偿家教行为和其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不得参评，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二）要保证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推荐人选的确定和上报，要进行7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姓名，拟授荣誉称号，简要事迹等，接受群众监督；被推荐人选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外，还须征求同级纪

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校根据县教育局分配的名额，上报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推荐人选，“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特岗教师”、“优秀支教教师”、“优秀督学”学校上报后由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进行评选。教育局将在正安教育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和公布表彰情况。

(三) 各校要认真完成以下材料:

1. 审批表 1 份。(电子及纸质)
2. 以单位名义(学校)撰写 2000 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 1 份(电子及纸质)。
3. 汇总表 1 份(电子及纸质);
4. 征求意见表、教材教法过关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各 1 份(纸质);
5. 公示材料(只交纸质,需写明公示无异议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材料经过认真审核后**务必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4点以前将纸质档报送县教育局八楼人事股(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压缩后发送到人事共享群)。逾期不报者,作自动放弃处理。本通知及样表电子版请各单位自行在人事共享群下载。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确保质量。各校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同时,评选推荐坚持以政治表现优秀、工作实绩突出为标准,做到优中选优,好中选好,宁缺毋滥。评选推荐的先进个人事迹要突出,具有时代性、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

(二) 发扬民主,广泛遴选。评选推荐工作要广泛动员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民主推荐、民主评议、严格考核、严格程序、好中择优、多方监督、群众认可。评选推荐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三) 严肃纪律,同步推进。

1. 各学校要按条件严格审查推荐对象资质，实行推荐对象填报信息和资质审查责任制，推荐学校校长需在推荐表上签字确认，确保推荐对象填报信息真实，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取消推荐资格，五年内不得参与各种评先评优和晋职晋级，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责任。

2. 根据《遵义市教育局 遵义市人社局关于遵义市中小学在职教师教材教法考试结果运用的通知》（遵教师〔2017〕11号）精神，教材教法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参与本次推荐评选。

3. 推荐人选应无违法、违纪、非正常上访等情况。

4. 在同等条件下，各校应优先推荐村点学校教师。

5. 各校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评选机构，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评优工作。

附件：1. 正安县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2. 正安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3. 县级优秀推荐审批表、汇总表、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 正安县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浩	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刘盛刚	县教育局主任科员
	曾润良	县教育局副局长
	吴金勇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卫东	县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	曾润启	县教育局协管人事工作
	罗丽娜	县教育局人事教育股负责人
	简东旭	县教育局作风办负责人
	李世强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负责人
	王 玮	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 附件 2—1

## “正安县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凤仪镇中心小学	2	32	二中	3
2	瑞溪镇中心小学	2	33	三中	2
3	和溪镇中心小学	2	34	四中	1
4	安场镇中心小学	3	35	五中	2
5	碧峰乡中心小学	2	36	六中	2
6	土坪镇中心小学	3	37	七中	2
7	乐俭乡中心小学	2	38	八中	1
8	流渡镇中心小学	2	39	思源	1
9	谢坝乡中心小学	2	40	职校	2
10	市坪乡中心小学	2	41	瑞溪中学	1
11	格林镇中心小学	2	42	和溪中学	1
12	芙蓉江镇中心小学	2	43	建政中学	1
13	新州镇中心小学	2	44	碧峰中学	1
14	杨兴乡中心小学	2	45	乐俭中学	1
15	庙塘镇中心小学	2	46	流渡中学	1
16	桴焉乡中心小学	2	47	谢坝中学	1
17	小雅镇中心小学	2	48	市坪中学	1
18	中观镇中心小学	2	49	格林中学	1
19	班竹镇中心小学	2	50	芙蓉江中学	1
20	一小	2	51	杨兴中学	1
21	二小	2	52	庙塘中学	1
22	三小	2	53	桴焉中学	1
23	四小	2	54	小雅中学	1
24	五小	1	55	中观中学	1
25	特校	1	56	班竹中学	1
26	机关幼儿园	1	57	太坪中学	1
27	瑞濠幼儿园	1	58	尹珍中学	1
28	春光幼儿园	1	59	建国中学	1
29	尹珍幼儿园	1	60	十中	1
30	光明幼儿园	1		合计	95
31	一中	4			

## 附件 2-2

## “正安县优秀班主任”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凤仪镇中心小学	1	29	三中	2
2	瑞溪镇中心小学	1	30	四中	1
3	和溪镇中心小学	1	31	五中	1
4	安场镇中心小学	2	32	六中	1
5	碧峰乡中心小学	1	33	七中	2
6	土坪镇中心小学	2	34	八中	2
7	乐俭乡中心小学	1	35	思源	2
8	流渡镇中心小学	1	36	职校	2
9	谢坝乡中心小学	1	37	瑞溪中学	1
10	市坪乡中心小学	1	38	和溪中学	1
11	格林镇中心小学	1	39	建政中学	1
12	芙蓉江镇中心小学	1	40	碧峰中学	1
13	新州镇中心小学	1	41	乐俭中学	1
14	杨兴乡中心小学	1	42	流渡中学	1
15	庙塘镇中心小学	1	43	谢坝中学	1
16	桴焉乡中心小学	1	44	市坪中学	1
17	小雅镇中心小学	1	45	格林中学	1
18	中观镇中心小学	1	46	芙蓉江中学	1
19	班竹镇中心小学	1	47	杨兴中学	1
20	一小	2	48	庙塘中学	1
21	二小	2	49	桴焉中学	1
22	三小	2	50	小雅中学	1
23	四小	2	51	中观中学	1
24	五小	1	52	班竹中学	1
25	机关幼儿园	1	53	太平中学	1
26	瑞濠幼儿园	1	54	尹珍中学	1
27	一中	3	55	建国中学	1
28	二中	2		合计	69

## “正安县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类别	评选名额	评选方式
全县法人单位校长	20 名	教育局提名
全县各中小学副校长（含岗位锻炼）及县直学校中层干部以上。		中心校统一推荐上报 1—3 名，由评优领导小组评选
各乡镇村小校长、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		

## 正安县“优秀特岗教师”“优秀支教教师”“优秀督学”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类别	参评对象	评选名额	评选方式
优秀特岗教师	全县已接转或未接转的特岗教师	5 名	以中心校为单位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县级差额评选。
优秀支教教师	全县支教教师	5 名	以中心校为单位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县级差额评选。
优秀督学	正安县 2019 年 9 月聘任的责任区督学	5 名	以督学责任区为单位推荐 1 名督学参加县级差额评选。